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廉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明宗

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

被上訴人 吳兆律

訴訟代理人 劉立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2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吳崇道

法官 游文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麗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